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晋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猪舍预制构件 10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晋腾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晋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猪舍预制构件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尉氏县岗李乡寺下沈村,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水泥筒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筒仓仓顶的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铲车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机下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并附加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加工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处理站。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7 月 29 日

